

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

十七、十八世紀的 歐洲大陸諸國

黎國彬等選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駐商家
doct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11.2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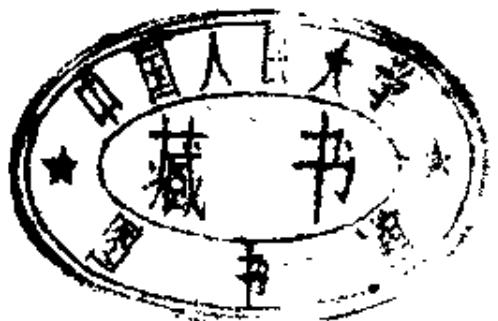
642780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十七、十八世紀的
歐洲大陸諸國

黎國彬等選譯

R050/14



商 务 印 书 馆

1961年·北 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1959年1月出版，共印1次，印
数3,000册，自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編輯委員會編
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大陸諸國
黎國彬等選譯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崇文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二印刷厂印裝

統一書号：11017·153

1962年12月新1版 开本187×1092毫米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93 千字

印張 4 7/16 印數 1—2,000 冊

定价(9)0.48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編者的話

為了使學生易於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个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需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于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收。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註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計分四部分，前两部分系先后以德国和法国作为中心，譯出有关它們的重要国际文件，而以法國內部情况附入，第三部分所譯文件，是闡明开明专制的理論並揭露其实質的，最后一部分概括了十八世紀西歐对我国的了解和所关心的問題。

第一部分只譯出一六四八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約一个文件。三十年战争是欧洲各国以宗教問題为借口所进行的最后一次大战，終止战争的这个和約，不但使德国仍然四分五裂，而且由於法国和瑞典揮足到德國內，更加深了这种分裂；但从另一方面看，布兰敦堡选侯国势力的扩張，給日后的普魯士王国奠定了基础；至於宗教問題的处理，在和約中反不佔重要地位。此約系迄於当时为止的最大国际和約，也是第一个用双边形式簽訂的重要国际和約。

第二部分包括十五个文件，都是圍繞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的，在內政問題上，集中於科尔柏的改革和廢除南特勒令两件大事上，在路易十四的对外关系上，只譯出了有关西班牙王位繼承战争的文件。

科尔柏是路易十四亲政初年的財政大臣。在其一六六年就职前，法国財政已紊乱不堪，他在这方面的改革，沒有收到永久性的效果；但在鼓励工商业方面，是很成功的，他用国家补贴的方式，建立享有专利权的工厂和发展对外貿易；同时，为使法国能有商品輸出，以与英、荷竞争起見，

要一部分从事商业的人，轉營工业；他的重商主义观点，使之非常重視貴金属（金、銀）的外流，而思从根本上加以消除。文件甲是其就任財政大臣以前写的，証明那时財政已很紊乱，文件乙和丙是鼓励工商业的具体办法，文件丁是如何根除錢币外流，这是与其对工商业的政策分不开的，文件戊是改善工业管理之一例。

胡格諾派在南法的活动，成为統一法国的障碍。路易十四的地主貴族和旧教的立場，更促成对此派的不滿，因而有一六八五年廢除南特勅令之举。文件甲是廢除該勅令的勅令，由之可見其雷厉风行之一斑。胡格諾派的受到打击，是暂时阻碍了法国資本主义的发展的，其在当时对法国的危害性，由文件乙聖·西門公爵的回忆录中可看出：

路易十四接受西班牙王查理二世的遺囑，成为西班牙王位繼承战争的导火線，从文件甲可知战争是已料到的；在文件乙大同盟有关条約諸文件里，明显地得知神聖羅馬帝国皇帝的目的是夺取西班牙在欧洲的屬地，而英、荷則是夺取西班牙海外的、特别是在美洲的殖民地，英国在“欧洲大陸征服殖民地”的政策，在这里得到初次表現，它負担一些同盟国的战費，讓它們出入卖命，而自己則在海外夺取法、西两国的殖民地。这次战争已明显地帶有資本主义性質，它不像三十年战争是封建性的；根据烏特勒支條約，除西班牙受到損失外，法国也割讓了好些殖民地給英国，这便开始了十八世紀英、法争夺殖民地的长期斗争。

第三部分只譯出腓德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一个文件
开明专制是在不改变封建勢力为基础的君主政体的前提下，要君主多少照顧（还說不上让步）資产阶级的利益，其目的在緩和普魯士的土地貴族和兴起的資产阶级之間日

漸顯露的矛盾，文中提到君主應保護和獎勵工商業，便是對資產階級的照顧，這對國家的財政是有利的；在對待農奴制度的態度上，腓德烈的立場最明顯，主張解放農奴時，要對地主賠償，實際便是繼續維持農奴制度；其對軍事的重視，除了要在國際上爭衡以外，是用以鎮壓包括資產階級在內的國內反抗的。腓德烈大王的觀點，顯受有法國啟蒙運動學者的“天賦人權說”的影響，但其接受此說的目的，是在於適應新情況而維持舊階級的統治。

第四部分是中國文化對西歐的影響，自十三世紀馬可·波羅訪華以後，西歐人對我國的認識漸增，尤其在十六世紀以降，耶穌會士來華漸多，他們深入我國，對各方面都有記述，此後兩百年間，西歐人對我國的認識，主要便是以他們的譯著為根據的。本冊譯了肯內和杜爾果的兩篇著作，兩人都是十八世紀西歐資產階級的權威學者，通過其綜合性的論述來了解中國文化對西歐的影響，是比較全面的；而從這時西歐資產階級古典作家的作品中，已注意到我國的礦產，以及意圖竊取我國的造紙術，更暴露了資產階級野心和它的本質。

本分冊史料選自下列九種書籍：

- 1 H. S. Williams, *The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s. XI & XV (1907 London) 亨利·史密斯·威廉士編“歷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一、十五卷。
- 2 J. H. Robinson & C. A.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vol. I (1908 Boston, U. S. A.) 詹姆士·哈威·羅賓遜和查理·A·俾爾德合編“近代歐洲史選讀”第一卷。

3 Columbia University,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A Source Book; vol. I (1954 New York) 哥倫比亞大學編“西洋現代文化導論：史料彙編”第一卷。

4 Duke of Saint-Simon (Tr. by Bayle St. John), Memoirs of Louis XIV and His Court and of the Regency, vol. II (1910 New York) 聖·西門公爵著（拜爾·聖·約翰譯）“關於路易十四及其宮廷和攝政時期的回憶錄”第二卷。

5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I (1906 Boston U. S. A.) 詹姆士·哈威·羅賓遜編“歐洲史選讀”第二卷。

6 G. M. Trevelyan, Select Documents for Queen Anne's Reign (1929 Cambridge) 乔治·馬哥萊·屈味稜編“安娜女王朝文獻選”。

7 M. De Clercq, Recueil Des Traites De la France (1880 Paris) M·特·克萊葛編“法蘭西條約彙編”

8 Lewis A. Maverick, China a Model for Europe (1946 San Antonio, Texas, U. S. A.) 羅維·A·馬維列克編“中國、歐洲的范式”。

9 Gustav Schelle, Oeuvres de Turgot, Tom Deuxième (1914 Paris) 巨斯達夫·雪勒編“杜爾果文集”第二卷。

（本冊各譯件附註中的“原註”，均系譯文所據本中的附注，而所據本系編譯本、彙訂本之屬，其中附注應有原作附注與編者、譯者附注之分，但均未註明，故中譯本亦不作區分，希讀者加以注意。）

目 次

編者的話	1
本分冊說明	2
第一部分 三十年戰爭的結束	1
一、威斯特伐利亞和約	1
第二部分 路易十四及其時代	18
一、科爾柏的改革	18
甲、科爾柏對法國財政紊亂情況的估計	18
乙、路易十四的特許狀	19
丙、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給馬賽市政府官吏和人民的信	22
丁、科爾柏給呼叶的兩封信	23
戊、科爾柏給達圭梭的信	24
二、南特勅令的廢除	26
甲、路易十四廢除南特勅令的勅令	26
乙、聖·西門公爵評南特勅令的廢除	31
三、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33
甲、查理二世的遺囑和路易十四的接受	33
乙、大同盟有關條約	36
I、大同盟條約	37
附：大同盟條約附約——“維也納條款”	42
II、與普魯士結約	42
III、與不倫斯威克-律尼堡訂約	44
IV、與葡萄牙訂約	46
丙、烏特勒支條約	50
第三部分 开明专制	65
一、腓德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	65
第四部分 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	78
一、肯內：中国的專制政体	78
二、杜爾果：給兩位中國人關於研究中國問題的指示	101
譯名对照表	113

第一部分

三十年战争的结束

一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① (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选自“历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五卷第五八三——五九二页，原载基兰尼的“欧洲年鉴”^②第一卷第一四八——一六四页。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交涉，前后共五年(一六四三——一六四八)，帝国、法国、西班牙和德意志天主教诸侯的代表为一组，在奥格斯堡进行，而帝国、瑞典和德意志新教诸侯的代表为另一组，在俄斯那布鲁克进行。分组交涉结束后，两组代表集中于奥格斯堡，于十月二十四日签订了总和约。这个和约是欧洲第一个大的国际条约，它加深了德国已存的四分五裂的局面，因为法国和瑞典既可借此条约干涉德国内政，而德国诸侯又由此条约得到更大的独立性。

一

皇帝斐迪南三世为一方、瑞典女王克利斯丁娜及其德意志的同盟者为另一方，于俄斯那布鲁克签订和约如下：

第一条 ‘皇帝陛下及其奥地利家族与同皇帝陛下所有的同盟者、臣属、继承人和后嗣等为一方，女王陛下及其瑞典王国与同女王陛下所有的臣民和同盟者 特别是(法兰西)国王、连同诸选侯、诸侯并一切等级^③ 为另一方，双方兹建立基督的、普遍的和持久的和平，真正的和诚挚的友誼；

① 原书注：未加引号之条款，系粗节属者。

② F. W. Grillparz: Europäische Chronik (Leipzig 1865)。

所締和平應真誠遵守，衷心維護。”等等。

第二条 双方大赦。战争中在言辞 文書或行动中所引起的侮辱和暴行 損害和損失等，不問任何人等，一律不予以追究。

第三条 1、大赦后，各等級人民，諸如选侯、諸侯 騎士、市民和臣民等，一律恢复其在战争爆发前的职位 2、这种恢复原位，应了解为沒有人会丧失其任何权利

第四条 1、在下列各款中，比較重要的归还事項，将分別列举，但不应因此而認為那些不在本約提到名字的人，便不实行归还。2、和会首先对巴拉丁勒特的問題作如下的解决：3、“第一、關於巴伐利亚家族，凡前屬於巴拉丁勒特諸选侯的选侯名位及其职位所有的职章、称号、权利、勳章和特权等，連同上巴拉丁勒特和哈姆州的全部領土及其附屬物和各种权利，今后将无一例外仍然保留給萊茵宮伯爵。④ 巴伐利亚公爵馬克西米連爵爺及其諸子，此后凡威廉家族之男繼承人均保有此权利。4、另一方面，巴伐利亚选侯本人及其繼承人和后嗣等应放棄对一千三百万⑤（皇帝为战費而征的）的要求，並放棄对上奥地利所要求的各种

③ 等級一詞，系歐洲封建制度的專有名詞，按歐洲的封建制度，上下一千年間，無一定时期或一定地方对封建等級在法律上有確定的划分；西歐諸國，封建等級的划分，以法國最為典型，分僧侶、貴族、市民三等級。

④ 宮伯爵之名，來源甚早，在羅馬帝國晚期，一种附於皇宮之伯爵，而有处理告御狀之最高司法权力者，称为宮伯爵。神聖羅馬帝國时，引伸此义，凡由皇帝賦予在采地或轄區以最高司法权之伯爵，即為宮伯爵。在訂立威斯特伐利亞和約时，帝國內伯爵享有此特权的已很多，而且宮伯爵已漸成為一种特权的标誌，任何帝国諸侯，不一定是伯爵，只要取得上述特权者，均在其本称号之外另冠“宮伯爵”之名。

⑤ 此处指帝国銀幣，見(6)。

权利，在和平宣佈之时，巴伐利亚选侯应把有关上两项要求的全部文件交给皇帝陛下，以资废除和销毁。”5、决定把莱茵巴拉丁勒特家族（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及其继承人——卢多尔夫系）建为第八选侯国。6、上述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及其继承人重新获得下巴拉丁勒特，即莱茵巴拉丁勒特在波希米亚骚乱前属于他们的全部权利和原有面积的领土。7、但在一六四三年为马因斯选侯典押给巴拉丁勒特的、位于伯格道附近的几处地方，待付还典押值的款项后，归还马因斯选侯。8、什派爱及佛姆斯两主教对下巴拉丁勒特区内某些地产的要求，应循正常的司法途径予以解决。9、“如果（巴伐利亚家族的）威廉一支无男嗣继承时，而（巴伐利亚家族的）宫伯爵一支（卢多尔夫支）的诸爵尚健在，则不仅巴伐利亚公爵所管领的上巴拉丁勒特的领土将转渡给宫伯爵，即巴伐利亚公爵的选侯爵位亦应转渡之，此时宫伯爵乃领有此二爵位的联合爵位；第八选侯国应即取消。在该情形下，上巴拉丁勒特转渡给宫伯爵时，应按照这样的原则进行，即凡有关巴伐利亚选侯的自主地产在法律上的全部权益，应留给该自主地产的继承人。”10、海德尔堡和努堡两选侯家族之间的家族协定，在不违反现在的和约条款的情形下，得予以保留。11、巴拉丁勒特选侯对朱理安采地的管理权亦保留不动。12、皇帝将付出四十万帝国银币。^①四年为期，每年十万，付给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的兄弟们，以便减轻卡尔·路德维希对他们的负担。13、特扩大大赦范围，使及于巴拉丁勒特选侯的所有官吏和随从。14、“另一方面，卡尔·路德维希爵士和他的兄弟们以及帝国内其余

① 原文作Reichsthaler，塔勒尔(thaler)系德国古银币名，值三马克。本文银幣均指此。

的选侯和诸侯等，须向皇帝宣誓效忠和服从。再者，只要威廉一支有合法的男继承人时，卡尔·路德维希和其兄弟须宣佈自己及其继承人放弃对上巴拉丁勒特的要求。” 15、皇帝允一次付給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的孀居母亲以两万帝国銀币，至於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的姐妹，则在每人出閣时，由皇帝付給一万帝国銀币。 16、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不得干涉萊宁根及达哈什堡两伯爵的特权。 17、在佛兰康尼、斯瓦比亚和在萊茵河两岸的自由貴族^①应保留其直属地位，不得干涉之。 18、瓦尔登堡、萊格尔什堡、布律姆塞·汪·律德什海姆、梅特涅等处的男爵和巴伐利亚选侯，得保有彼等在下巴拉丁勒特的采地。 19、“在下巴拉丁勒特奉行奧格斯堡信条^②的信徒，尤其是俄彭海姆的市民和居民，他們原来建有教堂，今后仍将維持一六二四年时他們的教会地位，允许彼等和其他有意奉行此种信条的人們自由奉行奧格斯堡信条，他們可於聚集時間內在教堂公开礼拜，亦可在私人家宅里由本区或隣区的教士主持私人礼拜。 20、西墨恩公爵、路德维希·腓力宫伯爵得恢复戰爭爆发前所有的土地和权利。 21、慈外布律鑑宫伯爵腓德烈可重領霍恩巴黑修道院和斐尔茲巴黑区稅收的四分之一。 22、恢复費尔登茲宫伯爵利俄波德·路德维希在費尔登茲州的領主权，恢复他在該州於一六二四年时在宗教上和俗务上的地位。 23、威尔茲堡要塞应退还給布兰登堡侯爵庫尔姆巴黑——

① 印帝国骑士阶级。

② 奧格斯堡信条是新教諸侯在一五三〇年提出的，因查理五世在奧格斯堡召开帝国議会，要他們陈述对宗教的看法。此信条虽然措辞緩和，但批评了罗马教会的很多方面，如僧侶生活腐化，修道院弊端重重，提出要世俗来限制罗马教会的权力，事实上是希望查理五世少干涉新教諸侯，目的是取得在政治上更大的独立性。

奧斯巴黑，侯爵和浮茲堡主教之間關於克成根城的爭執，應循即決即行的法律程序加以解決。24、恢复浮吞堡家族在戰爭一发前在任何地方的宗教的和世俗的領地及特权。25、恢复浮吞堡家族中米姆派格尔德一支各諸侯在亞爾薩斯和其他地方的領主权，特別是在伯坎第区內的爱勒瓦尔和巴沙万两处采地的領主权。26、恢复巴登和霍黑堡侯爵腓德烈在戰爭爆发前的領土和权利。27、巴登郡主对霍亨——格罗塞黑的男爵領地的要求，如能提出确实証件，得予重領該領地。28、克罗公爵应获大赦，繼續保有文什丁根領地內屬於他的部分，但德意志帝国对该領地的权利，加以保留。29、組織一个法律委員会来解决納扫——西根內部^①的爭執。30、恢复納扫——薩尔布律鑑諸伯爵的宗教領地和世俗領地。31、汉脑家族亦然。32、薰斯家族亦然。33、霍亨——薰斯家族亦然。34、寬赦伊新堡伯爵。35、恢复萊茵諸伯爵原有的領地，即特罗聶克和韦尔登堡。36、恢复已故夏伊恩伯爵爱尔恩斯特的夫人在哈亨堡区和多尔夫村的領主权。37、法鏗什太因重归該領地的合法所有者。38、恢复瓦德克家族在底丁豪森領地以及其他領地內的一切特权。39、尔亭根伯爵約赫姆·爱尔恩斯特得重領其父在战乱爆发前所有一切宗教領地和世俗領地。40、豪亨洛海家族亦然。41、律温什太因——維尔太姆伯爵路德維希亦然。42、律温什太因——維尔太姆家族內奉天主教的一支亦然。43、爱尔巴黑諸伯爵亦然。44、布兰敦什太因諸伯爵亦然。45、克温許勒男爵、掌璽大臣律佛勒的諸承繼人以及萊林根的康拉德家族的諸繼承人均得收回其被沒收的財产。46、用不合

① 原文：The dispute between Nassau—Siegen and Nassau—Aiegen，前二 Nassau—Siegen，未詳其區別何在，今譯為“納扫——西根內部的爭執”。

法的手段勒索的合同 支票和期票，还有那些强迫购买及强迫託与的起訴状等，在什派爱、萊茵河畔的威孙堡、兰道、路特林根 海尔布隆恩和其他城市的人們对之噴有煩言，此等票据应加以銷毀，务使不能借此而提起訴訟。47、負債人除非能够提出証据，證明他們系受交战一方强迫而付債的，否则，尽管他們可能就是真正的債权人，也不得提出訴訟。48 因此种原因已經涉訟者，須在两年內解决之。49、關於世俗事件，在战争中已作出司法判决者，可在和約簽訂后的头半年內，由一方的要求，重新处理。50、任何人不应因一六一八年以后未曾办理受封手續，或未尽其封臣义务，而蒙受損失。重訂受封的时间，从和約締結时开始。51、从最高級的到最低級的一切軍民人等，以及他們的子孙和繼承人，關於他們的人身和財产的处理，应毫无例外地由双方恢复彼等在战前所实际享有的或有权可能享有的在生活、地位、榮譽、正义、自由、权利和特权等方面的情况。不得对彼等提起訴訟，亦不得給彼等以任何懲罰。52、大赦亦及於奧地利的臣民。53 另一方面，皇帝坚决主張在其世襲領土上所沒收的土地，如系在瑞典人来到之前沒收者，不再退还給其旧有的所有人，而保留於現在的所有人之手。54 由於其所有人參加到瑞典人或法国人方面去而被沒收的領地，須退还給原所有人，但彼等不得因此等領地之曾經被使用或可能遭到損害而要求賠償。57、關於朱理安的繼承問題，不应引起战争；朱理安的繼承問題应由协商或法律裁判来解决。

第五条 下面是關於宗教爭執的决定：1 巴騷條約（一五五二）及奧格斯堡宗教和約应保持其神聖与不可破坏性。現行的和約須解决該两約的爭執之点。在其他方面，在两

种信仰的选侯，諸侯和其他的領主之間，必須有完全的相互平等；对一方是对的，对他方也应是对的。双方的暴力行动必須停止和被禁止。（其下有五十八款，規定修道院的权利与土地，保证宗教活动及信仰的絕對自由等等。）

第六条 贝尔城和瑞士的其余各州，得保留完全的自由，並和德意志帝国脱离关系，因而不再受帝国法庭的管轄。

第七条 “皇帝陛下及帝国所有的等級一致决定，根据宗教和平、現行公約 以及本公約对一切宗教糾紛的处理办法，給予信仰天主教的和信仰福音主义派^① 的邦国的一切权益，連同帝国所决定的其他項目。對於信仰复初派^② 的邦国，同样有效。……但由於新教徒之間經常发生的宗教糾紛尚未解决，而有待於将来的协商，是以目前新教徒形成两派；他們俱已同意關於改革权利的決議，如某一諸侯或其他領主或教会保护人日后在宗教上改信另一派，又或某諸侯由於繼承权或按此條約的規定而获得或重領現正奉行另一派宗教的侯国或轄区，像这样的諸侯，固可在其府邸內設置本教派的宮庭宣教士，而不致妨碍及侵害他們的臣民。但他們不得改变公众的宗教信仰或前此已生效的教会法規；他們既不得把另一派的信徒所建立的教堂、学校和医院 或彼等的收入 利益和什一稅等侵奪过来，为自己一派的信徒所使用；亦不得利用主教職、保护人或諸如此类的管轄权来强迫其臣民接受自己一派的教士，也不得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使另一派宗教受到阻撓和不便。”等等，2個別教众集團出於自願和以自己的費用願意接受其新領主的

① 指路德派。

② 指加尔文派。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宗教者，听之；另一方面，宗教法庭的成员和大学教授须信仰普遍已接受的教派。在罗马帝国，^①除天主教、路德派和复初派以外，不接受亦不允许任何教派的存在。

第八条 1. 确认帝国内一切等级应有的权利，2. 关于帝国事务的一切问题的讨论，他们有权表决。3. 在帝国等级会议中以及对于下一届帝国等级会议的议题，他们有表决权。4. 帝国的自由城市，得同其他的等级一样，在帝国等级会议和地方等级会议中有一决定票权。^② 5. 关于战债，他们有表决权。

第九条 1. 取消战争中征收的厘金和税捐，并应重建以前的商业自由。2. 多年习惯的税收继续征收。

第十条 对瑞典的赔偿 1. 皇帝斐迪南将下列地及其一切权利作为永久的和直接的帝国采地转给瑞典女王克里斯丁娜及其继承人。2. 在波美兰尼亚内通称近波美兰尼亚的那一部分的全部领土及律根岛，属于远波美兰尼亚的什特丁、格尔兹、丹姆、哥诺夫诸城以及与波罗的海相连的淡水湖。3. 从此以后，瑞典的各代国王得永久保有这些地区为世袭采地。4. 同样，近波美兰尼亚诸公爵对卡明主教区原有的权利须转让给瑞典，他们可在现在的牧师们死后办理移交手续。而远波美兰尼亚诸公爵对卡明原有的权利，则由布兰敦堡选侯承受。5. 布兰敦堡选侯宣布放弃上列诸款中已转让给瑞典国王的地区的任何要求。6. 此外，瑞典接受韦斯玛尔城及其港口和要塞。7. 此外，瑞典接受不来梅主

① 神圣罗马帝国的正式名称是罗马帝国，虽然自十三世纪以后，在“罗马帝国”之前，冠以“神圣”二字，已被常见，但此后在正式条约里，仍多用“罗马帝国”的名称，而用“神圣罗马帝国”的，反而少见。

② 所谓决定票权，系在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双方的票数相等，凡具有决定票权者，可由其投票赞成或反对而通过或否决该议案。

教区和費尔登主教区連同韦尔斯豪森城及其轄区。8 不來梅城及其領地應保留現在的自由及一切宗教的和世俗的權利。9 因為這些在德意志的屬地的關係，瑞典國王應被列為帝國的直接諸侯，領“不來梅、費爾登和波美蘭尼亞公爵、律根君主和韋斯瑪爾領主”的稱號。10 在上薩克遜的帝國等級會議中，瑞典國王有投票權。11 同樣，在帝國代表會議中，瑞典國王也有投票權。12 因為瑞典國王領有這些在德意志的采地，皇帝給予瑞典國王以免受控告的特權。13 皇帝也給予瑞典國王在這些地區內創辦一所大學的權利。14 皇皇免除這些地區的居民對其旧日領主的義務，而詔告他們臣屬於瑞典。15 另一方面，瑞典王國為取得德意志的這些領土，應承認皇帝為宗主，像其他的帝國臣屬一樣，對皇帝宣誓效忠。16 確認什特拉松城和漢薩諸城的權利和自由。

第十一條 對布蘭敦堡的補償。1. 布蘭敦堡選侯腓特烈·威廉接受哈伯城主教區作為放棄近波美蘭尼亞及律根島的補償。2. 同時接受屬於該主教區的霍亨什太因州。3. 選侯得允許特呑巴黑伯爵仍然領有萊茵什太因州。4. 選侯還接受明頓主教區。5. 選侯還接受卡明主教區，唯只限於遠波美蘭尼亞諸公爵對於該主教區權利所及的範圍。6. 此外，瑪格德堡大主教區在其現任管理人薩克遜公爵奧古斯特死后，歸布蘭敦堡選侯接管。7 和約締結後，瑪格德堡大主教區的僧侶會即向選侯行臣服禮。8. 保持瑪格德堡市的權利和特權，不得侵犯。9. 瑪格德堡的四個轄區，即克佛特、俞特爾波赫、丹姆和波爾克等划歸薩克遜選侯領有。10. 現任瑪格德堡管理人薩克遜公爵奧古斯特的欠債，在大主教職出缺後，不得用大主教區的收入來償付。11. 託給布

兰教堡的地区中，各領主和庶民前此奉行的宗教信仰应予保持。12、瑞典女王应将远波美兰尼亚及柯尔堡退还給布兰敦选侯。13 同样，在布兰敦堡瑪尔克^①內，所有为瑞典人佔据的地方，均須退还。14 此外，屬於馬尔他騎士团的采地及屬地，凡不在割予瑞典之区域內者，退还給布兰敦堡选侯。

第十二条 对麦克林堡的补偿。1 麦克林堡 — 什威林公爵亚多尔夫·腓德烈接受什威林主教区及拉澤堡，作为将韦斯瑪尔城割給瑞典之补偿。2 斯特拉斯堡主教座堂的两处俸地的收入，应保留給麦克林堡家族，3、麦克林堡家族得接受在其領土內屬於馬尔他騎士团的两处采地，即米罗夫和努克罗夫。4 确認麦克林堡家族保有易北河的通行稅，又帝国由於赔偿瑞典的军队而向之征課的貢納，允予有二十万銀币的數目作为已經交納。

第十三条 1. 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家族接受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的繼承权，与天主教徒輪流繼承。^② 2、瑞典的瓦沙堡伯爵放棄其在战争中所取得的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的权利，为了补偿此項放棄，得从該教区的收入中接受八万銀币。3. 为此，他应将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退还給現在的主教佛兰茲·威廉亲王。4 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的宗教情况，恢复一六二四年一月一日时的状况。5. 在現任的主教死后，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爱尔恩斯特——奥古斯特繼任主教。6、嗣后，俄斯那布鲁克主教职位

① 瑪尔克，意为邊防区，起於七八五年，查理曼建立西班牙瑪尔克，后在德国为侯国。此处布蘭敦堡瑪尔克指的是布蘭敦堡侯国本土。

② 意即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由新、旧教輪流督理，在应届旧教督理时期，由罗马教会派主教来統治。

的产生，如一位出自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家族的信仰福音主义派的主教死后，就必须由主教座堂的僧侶会議选出信天主教的教士再来继承主教职位，永远如此。7、因之，在關於教众及教士問題上，两种教派的地位在主教区应保持不变。8、当一个新教徒居俄斯那布鲁克主教职位时，科隆大主教有管轄該地天主教教士及天主教教堂之权。9 瓦鑾利德修道院連同夏文領地給予布劳恩什外格各代公爵，作为永久采地。10、格尔宁根修道院亦退还給他們。11、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腓德烈·烏尔利黑对丹麦国王的欠債，丹麦国王根据律伯克和約将这笔欠債轉讓給了皇帝，皇帝在这笔欠債中将一部分賜給了蒂利將軍，这一部分的欠債予以取消。12、同样，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各代公爵所欠拉澤堡僧侶会的两万金币^①也取消。13、在斯特拉斯堡主教区下一次出缺时，該教区的两处俸地授予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奧古斯特的两位比較年幼的儿子。14、但在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方面，应放棄其在瑪格德堡、不来梅、哈伯城和拉澤堡等大主教区的副大主教的职权。

第十四条 1、布兰敦堡侯爵^②克利斯蒂安·威廉接受瑪格德堡轄區內茹因那和洛堡二地，以此代替他过去应由瑪格德堡大主教区接受的一万二千帝国銀币。2、然而，因为上述二地以至於整个教区曾經战争严重破坏，故应从大主教区征收三千銀币付給布兰敦侯爵。3、在克利斯蒂

① 原文作 *gulden*，音譯古爾登，是通行於德国和荷蘭的金幣，但亦間有銀幣名古爾登者。本約既有銀幣塔勒爾，且証之下文閣斯德和約第九十四条明确规定 *gold gulden*，故本約之 *gulden*，显系指的金幣。其另一名称为佛罗林(*florin*)可參看第二部分之三乙註(7)。

② 原文作 *Mankgraf*，直譯为邊伯。

安·威廉侯爵死后，两辖区保留給其繼承人，为期五年，期滿后須退还給大主教区的所有人。

第十五条 赫塞——卡塞尔人問題。1、赫塞——卡塞尔伯爵家族在战前的財产和权利应完全恢复。2、赫塞——卡塞尔伯爵得接受赫尔什費尔德修道院院长之职。3、同时接受前此屬於明頓主教区的蕭姆堡、比克堡、夏赫森哈根和哈根城等地区。4、赫塞——卡塞尔伯爵家族交出所征服的地方，由馬因斯——科隆大主教区、閔斯德——巴德蓬主教区以及孚尔达修道院付給赫塞——卡塞尔伯爵家族六十万帝国銀币。5、赫塞人接管紐斯、克斯費尔德与努豪斯諸要塞作为此項偿付之担保品。6、赫塞人在諸要塞的卫戍費用由上述大主教区和主教区等負担。7、当此項偿付付款已达半数时，退还紐斯。8、此項偿付的全數及利息均已付足后，赫塞人应由其余二地撤退。9、用以支付此項偿付的收入，将在以后确定。10、和約締結后，赫塞——卡塞尔須馬上交出他在外国所佔領的一切地方。11、撤出以上各地时，不得携出未曾运入該地的任何物品。12、在萊茵河两岸，凡从一六四八年三月一日起向赫塞家族納稅的領地，当赫塞人撤离上述諸要塞时，应向赫塞人有所捐助，以資补偿。13、赫塞——卡塞尔和赫塞达尔姆城两家族於一六四八年四月十四日所訂立的關於瑪尔堡繼承問題的條約，应予認可。14、赫塞伯爵威廉和瓦德克伯爵克利斯蒂安双方於一六三五年四月所訂立的關於瓦德克的條約，亦应予認可。15、赫塞——卡塞尔和赫塞——达尔姆城两家族的长子繼承制，不得破坏。

第十六条 關於條約的执行(計二十款，从略。)

第十七条 關於條約的批准(計十二款，从略。)

II、蘭斯德和約

皇帝斐迪南三世为一方，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为另一方。

引言 皇帝斐迪南三世和国王路易十四以威尼斯共和国的斡旋訂立和約。

1. 两国君主及其同盟者之間締結此基督的、普遍的和永久的和平，应真誠遵守与执行。2. 双方曾經进行过的敌对和伤害行为，应置諸念外。3. 一方不得支持另一方的敌人，亦不得接待他們或允許他們假道。4. 关於洛林的爭执，应友善协商，以謀解决。5. 恢復德意志帝国諸侯和城市在宗教上和世俗上原有的地位。6. 归还开始后，如有對於恢复原有产权表示不滿者，可向正式法官提出。7. 最重要的归还事項，将在本約中列举，但不能因此而認為沒有在本約提到的事項，便不作归还的处理。8. 撤消帝国對於特利夫斯选侯領地的查封。9. 皇帝撤退其在爱倫布萊吞什太因和哈麦尔什太因两要塞的军队，将两地交还特利夫斯选侯。10. 巴拉丁特勒問題的解决如下：11. 巴拉丁选侯权和上巴拉丁特勒保留給巴伐利亚家族。（此款以下，直到包括第六十八款在内的各款，实际上已列入俄斯那布鲁克條約中。）对法兰西的割让 69 为了更能加强皇帝和法国国王之間的和平，下列諸点已得到帝国等級會議的同意而訂立。70. 前此罗馬帝国在麦次、都尔和凡尔登諸主教区内所享有的主权和領主的权利，今后将归法兰西国王享有，不可改变地永远併入法国王权之内。71. 洛林公爵法兰西斯在向法兰西国王宣誓效忠后，得重領凡尔登主教区。72. 皇帝和帝国將比羅地方的領主的和宗主的权利給与法兰西国王及其繼承

人。73.“第三，皇帝本人並代表整个奥地利家族和帝国，宣佈放棄下列前此屬於他的、屬於帝国的和屬於奥地利家族的封号 財产 領地 所有权和司法权——放棄布萊沙黑城、上·下·亞爾薩斯伯國、薰德区的封号，放棄亞爾薩斯境內十个帝国城市的管轄权，即哈根脑、柯尔瑪、什列特城、威孙堡、兰道、上恩海姆、罗斯海姆、塔尔·聖·格累戈里区內的蘭斯德、慢撒斯堡、吐克海姆等城的管轄权，放棄屬於上述地区的所有村庄和其他封号，把这些全部割讓給法兰西国王；因此，上述布萊沙黑城及此城所管轄的霍黑城、尼德倫孙、哈尔吞和亚哈倫諸村庄的全部地区及司法权，應繼續在法兰西王权統治之下，一仍舊貫，但布萊沙黑城已从奥地利家族获得的特权和自由，应予例外，給以保留。74.“上述上、下·亞爾薩斯伯國和薰德区，又上述十个帝国城市及其轄区的管理权，連同所有的采臣、自由采地所有者、附庸、庶民、軍隊 城市、市鎮、村庄、堡垒、林場、金、銀和其他矿物、大小河流、草場以及所有的权利、特权和附属品等，嗣后永远归法兰西国王和法兰西王权所属、享有充分的司法权、宗主权和領主权，毫无保留，上述一切将併入法兰西王权轄下，皇帝、帝国 奥地利家族或任何其他方面不得反对，因此，皇帝或奥地利家族的君主不得在萊茵河两岸的上述地区要求任何权利和行使任何权力。”75.法兰西国王有責在割讓地區內維持天主教的存在，正如过去奥地利君主們习惯上所实行的一样。76.法兰西国王有权在腓力普斯堡要塞自备軍餉駐紮守軍。^①“法兰西国王並有权自由假道帝国，从陆路和水路經常远送所需的兵員、給养和其他物資。77.然而，腓力普

^① 原譯文后括号內有“該城在萊茵河右岸，距什派愛三小时路程”等字样，当系原譯者所加，并和約原有文字，故入註。

斯堡要塞的所有权仍属什派爱主教。78、奥地利家族(包括西班牙)在另一文件上确认上述各地区割给法兰西国王,解除各该地区的臣民对奥地利家族效忠的誓言,并诏告他们对法国国王宣誓效忠。79、取消帝国所有与此项割让有抵触的法律。80、再者,下届帝国等级会议亦须批准此项割让。81、拆除在阿尔萨斯区内沿莱茵河岸的本费尔德 莱茵脑 亚尔萨斯——查伯恩、霍亨巴尔堡和努堡诸要塞。82、应保持查伯恩城的严格中立,允许法国军队于任何时间假道。在莱茵河北岸由贝尔至腓力普斯堡之间,不得建筑要塞。83、茵斯布鲁克大公斐迪南·卡尔承担恩西斯海姆城债务的三分之一。84 其余债务,无论是由市等级会议在阿尔萨斯借的,或是由州等级会议与奥地利君主们订约而借的,均由市等级会议偿付之。85 法兰西国王将下列地方退还奥地利家族,特别是将有关领地退还已故利俄波德大公的长子斐迪南·卡尔大公。这些应退还的地方就是莱茵费尔登、昔铿根 劳芬堡和瓦德薛四个林区市府及其所有的土地、豪因什太因州、黑森林、上、下布莱斯区全部连同昔曾属于奥地利家族的那些城市如努堡、佛莱堡、恩丁根、金辛根 瓦德堡、斐林根 布来翁林根等,此外,应退还的地方还有奥吞脑全区连同奥芬巴黑、根根巴黑以及在哈麦尔斯巴黑的泽尔等帝国城市。莱茵河两岸居民间的商业与航行自由无阻。86 莱茵河两岸被没收的领地,应退还给各采臣和附庸。87、法国国王不仅应给予斯特拉斯堡和贝尔两区的主教们以及斯特拉斯堡城以自由和他们直接隶属于罗马帝国时曾经享有的地位,法国国王亦应给予上、下阿尔萨斯区内直属罗马帝国的其他诸侯以同样的自由与地位。此等诸侯即穆尔巴黑与路德恩的各修道院院长、安德劳的修女

院院长 聖·格素戈里河谷区的聖本篤会修道院、律澤尔什太因諸宮伯爵、汉脑、佛力根什太因和奧拔什太因等地的伯爵和男爵、下阿尔薩斯区內的貴族以及上述屬於汉脑区的十个帝国城市的貴族等。此后，法国国王不得向彼等行使王权，而只应滿足於奥地利家族原有的权利，这些权利經本和約轉讓給法国国王者。但是本約並不剥夺上文已經承認的最高主权中的任何部分。”⁸⁸、法兰西国王应付給斐迪南·卡尔大公三百万利佛尔^①作为割地的补偿。⁸⁹、法兰西国王亦应負担恩西斯海姆的債務的三分之二。⁹⁰、關於退还斐迪南·卡尔大公的領土的有关文件，应即速交给斐迪南·卡尔大公，不得拖延。⁹¹、有关上述領土的文件，当大公要求时，应随时給以正式副本。⁹² 一六三一年四月六日所訂解决滿吐阿和薩伏衣两公爵間的爭執的切拉斯可條約仍有効。⁹³、任何方面不得反对此一条約。⁹⁴、因为比叢罗割給法国，并考慮到法国国王已和薩伏衣公爵取得和解，为了避免日后的糾紛，法国須付与滿吐阿四十九万四千金币。⁹⁵、皇帝将蒙特費拉特采邑授与薩伏衣公爵。⁹⁶、薩伏衣公爵得保有罗切維兰、奥爾密和客索拉等采地的所有权。⁹⁷、皇帝应把罗卡和亞拉惹阿的采地重新授給卡切兰諸公爵。⁹⁸、和約經签字蓋章后，一切冲突应即停止。⁹⁹、關於地方的撤离和军队的撤退，由双方指定的全权委員負責取得協議。¹⁰⁰、皇帝应通令全国，以便与和約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和約的規定。¹⁰¹、无论何地，如有需要，皇帝得为此目的指派特別委員。¹⁰²、严格遵守和約的規定。¹⁰³、諸侯、地方官吏、军队將領等不得反抗条約的执行。¹⁰⁴、釋放

^① 利佛尔(Livre)，法國古幣名，合二十蘇，在通貨上，相當於日后的法郎。

战俘。105、外国军队应一律从条约规定归还的地方撤退。
106 战时占据的地方应退还给合法的所有者。107 双方须忠誠履行此种归还。108、在占领地方所获的档案和大砲等，亦应归还。109、前此被占据的地方，此后不得再驻军队。110、帝国的直属诸侯须把军队数目减少到和平时期状态。111、代表们同意由任命他们的各自的君主在八週内批准此一和约。112、和约乃普遍性的有约束力的国土法。
113、不得对和约提出异议。114、无论教士或俗人，凡在言行上反对此和约者，处以破坏国土安宁之罪。115、凡参加和约者应保证联合一致反对不遵守和约的人。116、如有需要，得以武力解决之。117、首先，个别地区的行政长官，应处置其轄区内的抗逆和约者。118 凡欲假道他国领土行军者，只能在自己负担费用的条件下可以假道，但不得骚扰他国的臣民。119、作为斡旋者的威尼斯共和国和萨伏依及摩登纳两公爵包括于本和约之内。120、各代表签字。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签订于威斯特伐利亚的闵斯德。

第二部分

路易十四及其时代

一 科爾柏的改革

甲、科尔柏对法国财政紊乱情况的估計

选自“近代欧洲史选读”第一卷第十二——十三页。該書本文系根据比尔·克莱芒編“科尔柏的信札、指示及論文集”^①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二六頁以后数段节譯为英文的。这篇論文虽是一六六一年科尔柏就任財政大臣以前写的，但文中所反映的情况，对十七世紀下半叶的法国也是适用的。

因为自亨利四世死后，在財政方面，只有不足和貧乏的情况，故应查究何以会造成这样长的时间而从沒有过足够的收入，甚至沒有过差强人意的收入——沒有除不足和貧困以外的其他情况，沒有任何收支平衡的情况。……

在亨利四世死后的二十年中，各地財务监或則貪污中飽，——其他的財务官吏均依法効尤，——或則他們是正直的人，但也沒有深入了解在他們的权限下隐蔽地甚至公开地进行的各种舞弊、恶事、盗窃和浪费等行为，所以国家財政屡感不足。甚至在一六一六年至一六三〇年間，当时的財务监似乎比其他年份的財务监要廉洁一些，然而財务监的无能对国家和人民所起的損害，常常比其本人的营私舞弊

^① Pierre Clément: *Lettres, Instructions, et Mémoires de Collége* (1863)。

所造成的損害更甚一些。……

但在这二十年过去以后，經過選擇而出任財務監的人在品德上的改变也未曾轉變國家的命运；相反地，一些最有害的格言在他們的脑子里生了根，並且控制了他們的行动，随着时间的进展，竟达到这样大的力量，甚至一些和政府关系密切的最有能力的和最开明的人，也認為試行一种新的政策比容忍現行的恶弊会更危險一些。

財務監以这些格言来支配他們的行动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他們在其中获得了两大好处，第一，在这种紊乱的状况里，他們有許多机会来养肥自己，可以給他們的亲友和宫廷人物送厚礼，因为这些宫廷人物的职掌，正是他們所需要在所有違法亂紀的状态中来維持自己的地位的；第二，他們相信这个政策的执行就得需要他們来干，而且要撤除他們的任何决定，是不会考慮的。

乙、路易十四的特許狀

宛散 一六六四年八月

选自“西洋現代文化导論”第一卷第八———八一三頁。該書本文系根据比尔·克莱芒編前書第二卷譯为英文的。此文件說明科尔柏在鼓励工業上的具体作法。

路易(称号从略)。上帝恩賜和平，其最大好处之一就是在我王國內恢复各种工业，使我国商业不再向外国人购买我臣民所用的必需物品，朕今已採取使此偉大計劃获致成功的一切办法，使我臣民获得此种利益。办法之一是恢复生产法兰德斯式的花氈，这种花氈是在朕可敬的先人、已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故亨利大王^①的倡議下傳入巴黎城和我王國的其他城市的，在朕看来，恢复这种工业，誠然是很重要的；再者，朕最亲信的总顧問全法建筑、艺术^②和工业总监科尔柏先生曾奏称，要恢复上述花氈的生产和制造，除路易·恩納外，沒有人能更好地开办，也沒有人像他那样能順利地进行生产。他是巴黎城的花氈制造商和市民，不仅以制造花氈著名，而且是經營这类商品的能手之一，乞朕給予恩納許可，按其为此目的所上的条陈中所定的时间与所願負担的責任，給予恩納、其后嗣及其委託人以特許，允其在波末城或比加底州其他他认为合适的城市設立工厂。

基於上述理由，……朕业已批准恩納建立工厂，織造各种长短經綫的风景和人物图案的花氈。朕准予恩納、其后嗣和其委託人得享此种特許及設厂經營，为期三十年；为此，禁止其他人等侵犯，如敢違者，处以一万利佛尔的罰款，并沒收其貨物、房屋、工場、織机以及其他为彼等用以制造花氈之物，連同全部制造費用、应得利潤以及恩納所受的損失等等，一概补偿給恩納。

鑑於建厂的費用和各項开支可能超出恩納的財力所及，故如需要补助，朕願給企业提供必要的資本、房屋和地产，朕可負担三分之二以內或三万利佛尔以內的費用，而須在厂房的門上和前壁上嵌上刻有朕的紋章和“王家花氈工廠”等字样的牌扁。除上述三万利佛尔之數外，为了能够經常而更好地帮助該工廠，朕願另賃給恩納及其合伙人三万利佛尔，以便他們用以购买該工厂需用的羊毛、化学品、染

① 即亨利四世。

② 原文作Arts，接法文此字，最初是美术与工艺技术的通称。

料以及其他必需的物品，此款以六年为期，无息归还。这样，恩納及其合伙人在工厂建立的第一年时，即可雇用本国的和外国的工人一百名，而在第一个六年中，每年可以增添工人一百名。为了使他們能够从外国招募到可能得到的最大数目的工人，朕将从准备金中按每人二十利佛尔的数目撥款給恩納和其合伙人。复因訓練大量的法国工人至为重要，故恩納及其合伙人应於任何时候得保持此等学徒的数目，使不得少於五十人；为了帮助此等学徒的食宿費用，在其习艺期間，朕亦将从准备金中按每人每年三十利佛尔的数目給予补助。此等学徒，在完成习艺期六年並以工匠資格工作两年后，升为师父。同样，朕規定凡外国工人工作八年后，如願永远居留法国者，均視為归化臣民而为法国人。

抑有进者，朕的意旨，为使恩納、其合伙人及工人等不受阻碍地进行工作，特准彼等免納戶口稅、軍餉稅以及其他正規的和額外的捐稅，免除彼等分担該城市的債務及担任守卫輪值之責等等。朕复賜予恩納特权，凡有关他的法律案件，可由王家法庭审理。

再者，鑑於經營上述企业，恩納及其合伙人必須毫无困难地使其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等在其厂房內安心工作，朕准予恩納及其合伙人为其工厂配置所需的油漆匠、染匠、酿酒匠和面包师等，或雇师傅，或雇工匠，一如其願；而此等人得与花氈工人享受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恩納及其合伙人或彼等的代理人在五大稅区内所购买的羊毛和染料等，由彼等裝运到工厂者，特予免稅。……为此，朕特准該人等在运載羊毛 染料以及行将制出的花氈所用的車輛、馬匹、船舶和其他运输工具上，使用朕的紋章和旗帜；在織造花氈